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收購 LIZ CLAIBORNE, INC. 及其亞洲聯營公司之採購業務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以便向賣方收購 LIZ 及其亞洲聯營公司之採購業務，現金代價不會超逾83百萬美元（港幣647.4百萬元）。

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便向賣方收購 LIZ 及其亞洲聯營公司之採購業務，現金代價不會超逾83百萬美元（港幣647.4百萬元）。本公司旗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擔保買方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支付不超逾83百萬美元（港幣647.4百萬元）的總現金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採購業務於未來的預期表現。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採購業務所經營的採購量約13億美元（港幣101.4億元）。

現金代價包括 (i) 75百萬美元（港幣585百萬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及 (ii) 數額不超逾8百萬美元（港幣62.4百萬元）將於完成後十四日內直至確定若干負債淨額時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或LIZ及買方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

有關賣方及採購業務之資料

LIZ乃以美國為基地的著名時裝品牌設計及零售商。LIZ售賣男士、女士及兒童各款成衣、配飾及香水產品。產品透過零售品牌及批發品牌於零售商、特賣商及批發分銷渠道發售。LIZ的品牌包括Lucky Brand, Juicy Couture及Kate Spade。

採購業務乃LIZ HK，昇輝及LIZ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長期獨家採購代理協議作為從事LIZ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代理之業務，該業務包括為物色、與供應商就產品製造及採購（珠寶產品除外）進行磋商、控制生產質素，並就產品進行大量採購；及相關產權、承諾、權利及資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消費產品採購代理，專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預期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整體採購平台及擴大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採購業務
「協議」	就有關收購事項，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Z」	Liz Claiborne, Inc.，為一家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
「LIZ HK」	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LF Centennial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IZ，LIZ HK及昇輝
「昇輝」	昇輝服裝（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採購業務」	LIZ HK，昇輝及LIZ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長期獨家採購代理協議作為從事LIZ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代理之業務，該業務包括為物色、與供應商就產品製造及採購（珠寶產品除外）進行磋商、控制生產質素，並就產品進行大量採購；及相關產權、承諾、權利及資產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馮裕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所有在括號內之港幣款項僅供參考及闡釋之用，而美元款項乃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均可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